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向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資 收到中國證監會復函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資收到中國證監會復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1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1-00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香港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对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增资5亿至10亿港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香港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275号）。根据上述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中州国际增资8亿港元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并在增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境外有关监管当局核准的中州国际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等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充分和有效履行对中州国际的股东职责，督促其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投资决策，稳健经营，有效防范风险特别是风险的跨境转移。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